

他们一个是翻译一个是工程师,因为有个创业梦辞职回菏泽

不愿当白领,俩大学生创业卖猪蹄

天南地北菏泽人
之青年创业者

不到6平方米的店面,精心布置的墙纸,一口煮猪蹄的大桶,两件白黄相间的工作服……一踏入菏泽城区王胡同水果市场西侧的“猪蹄控”店,让人感觉到简洁朴实,令人感到吃惊的是这家店的主人竟是两名大学生,他们放着高薪工作不干却选择回家创业,卖起了猪蹄。

私藏烟花爆竹 货主被拘留

本报菏泽7月29日讯(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孙春生 黄冰)

29日,记者从牡丹区安监局获悉,25日凌晨,根据群众举报,牡丹区烟花爆竹稽查大队在南华市场查获一处烟花爆竹非法存储点,查获非法烟花爆竹113箱,货主李某被依法拘留。

为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监管,牡丹区由安监、公安、城市执法等部门组成的烟花爆竹稽查大队自7月24日起对城区内烟花爆竹进行拉网式突击检查,全面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市场,严厉打击储存、经营非法烟花爆竹行为。24日夜,有市民向稽查大队举报称,南华市场有一经营户准备将储存的非法烟花爆竹转卖到其他市场,执法人员立即前往南华市场进行蹲守。25日凌晨,个体经营户李某将非法储存在其门市里的烟花爆竹装车转运,执法人员立即将这批非法烟花爆竹查获。经查实,李某受利益诱惑,利用非法渠道购进一批烟花爆竹,准备批发给其他商户牟取暴利。目前李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。

据牡丹区烟花爆竹稽查大队负责人介绍,我国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,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实行许可证制度,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。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,或将非法烟花爆竹批发给零售户的,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;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,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;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香喷喷热腾腾的猪蹄让人不禁流口水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邓兴宇

曾月工资上万,不甘为人打工

他叫杜鲁飞,今年27岁,黝黑的皮肤,憨厚的笑容。2005年,杜鲁飞考入威海职业学院学习韩语专业,在校成绩优秀,毕业后曾在威海、大连等地的造船厂工作,月工资6000元左右。他叫张晓伟,今年28岁,曾在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就读建筑技术专业,毕业后从事工地建筑施工等工作,河南、深圳、苏州很多城市都留下过他的脚印。2010年回到菏泽改行做起农药、酒水等销售工作,月工资最高时领过10000多元。

说起开始创业的决定时,杜鲁飞兴奋地说:“上大学的时候

就想自己创业,不甘心一辈子为别人打工,老家在牡丹区大黄集镇经营着一家饭店,店里的一道拿手菜——秘制猪蹄倍受大家欢迎,所以才有了卖猪蹄的这个创业想法。”

“在四川卖拌猪蹄的杨成曾,每天能卖200多只猪蹄,一天有6000多元的营业额,月营业额20万左右。他的创业故事着实激励了我,我觉得只要我们踏踏实实干也一定能成功。”张晓伟自信地说。

“我们俩即是初中同学,又是高中同学,共同的创业想法让我们再一次走到一起。”杜鲁飞告诉记者。



给猪蹄清理毛发是最繁琐的工作。

创业艰辛,曾遭家人反对

杜鲁飞2013年初回到菏泽,有了卖猪蹄的想法后,先是跟老家饭店里的张师傅学习制作猪蹄,张师傅开始还以为杜鲁飞只是一时心血来潮。“大学生怎么能卖猪蹄呢,传出去还不丢人。”但杜鲁飞确实铁定了心跟张师傅学,进货、去毛、上色、过油、小火炖,认认真真。自以为学的差不多了,杜鲁飞和张晓伟就买来生猪蹄自己尝试着做,做好了就

邀请张师傅和朋友们来品尝,提建议。开始做的味道真不行,一次不行两次,两次不行三次,就这样经过10多次尝试,张师傅被感动了,把从来不外传的汤料秘方传授给杜鲁飞。

“孩子正是谈婚论嫁的年龄,放着好好的工作不干却要卖猪蹄,这要是传出去连个媳妇也不好找啊。”杜鲁飞的父母坚决不同意他卖猪蹄。但路

膊拗不过大腿,杜鲁飞和张晓伟说干就干,从选址、装修、考察市场,两个大学生冒着酷暑跑遍菏泽的大街小巷。选好地址后,他们从积蓄中拿出一万三千元钱作为启动资金,购买了冰柜、原材料等必备品。7月26日,“猪蹄控”店在二人的憧憬中正式开业。

有过销售经验的张晓伟在开业前期还拿出200元钱印发5000份宣传单为自己的“猪

蹄控”做宣传。开业当日,一天就卖出去140多个猪蹄,被硬拉来帮忙的杜鲁飞爸爸看到市民抢购的场面吃惊不小,逐渐由原来的反对改为支持。

“很辛苦,每天6点起床,晚上11点多才能回家,忙起来吃饭也没个点。但这份创业给我们带来的成就感是无比自豪的,现在只是刚开始,以后我们还希望能和酒店、超市联合,甚至开自己的连锁店。”

男子伙同流浪儿 专偷网吧电脑零件

本报单县7月29日讯(记者 周千清 于海梅) 从安徽流窜到单县,安徽砀山的王某伙同一流浪男孩,专门盗窃网吧,盗取电脑内存条和CPU倒卖。23日,两名流窜盗窃的男孩被单县警方刑事拘留。

23日,安徽砀山县人王某,被单县警方抓获。据民警

介绍,2012年10月,王某在一网吧结识15岁的流浪小孩杜某。由于俩人都缺少家庭关爱,遂结成好友。在安徽期间,俩人多次盗窃网吧的电脑内存条和CPU,卖钱维持生活。

今年6月份,王某从安徽砀山找到杜某,俩人一起来到单县继续结伙盗窃网吧。在一

个多月时间里,俩人在单县五、六家网吧大肆盗窃电脑内存条和CPU并大多卖给一家电脑维修店的常某,获赃款三四千元。常某贪图便宜,在明知来路不明情况下,多次低价收购赃物,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,目前已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。

经调查,王某父母早年离异,高中辍学到云南做小生意,因盗窃通信电缆被昆明市西山区法院判刑四年。出狱后,王某回到安徽老家推销白酒。

目前,王某及杜某两人均已被单县警方刑事拘留,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为女儿买礼物 男子当街抢劫

本报菏泽7月29日讯(记者 张继业 通讯员 李增强) 没知识没技术又不愿意干力气活,在菏泽打工的枣庄市山亭区人董某就是这样一个人。女儿马上过生日,自己挣不到钱被妻子数落,董某便想到抢劫这条“老路”。

董某初中毕业后便在家待业,2002年因抢劫罪被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,2005年8月份左右因抢劫罪被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2011年10月份因减刑释放。今年2月份其带着妻子和两个女儿来到菏泽打工。

因没技术又不愿干力气活,董某干过保安等工作,一月挣千余元,远不够一家四口花销。7月21日晚,因为女儿马上过生日,自己挣不到钱被妻子数落,董某从租住的房子出来散心。22日凌晨1时许,董某见一女孩独自行走在八一路,边走边打电话,董某便心生抢劫的念头——“把手机抢下来换点钱花,给我女儿买个生日礼物”。由于是深夜街头,加上抢劫的对象又是一名女孩,董某很轻松就得手。第二天董某将手机卖了300元,给小女儿买奶粉花了不到100元钱,给大女儿买个玩具花了30块钱,剩下的钱自己吃饭花掉。

菏泽开发区警方接报案后,和平路派出所和刑警大队联合展开侦查。民警边走边访调查和调取附近视频监控后,很快锁定嫌疑人,于7月26日将董某抓获归案。现董某因涉嫌抢劫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